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譽置業（控股）有限公司*

SKYFAME REALTY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059)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謹此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批准出售事項及轉讓由城建天譽結欠之股東貸款之決議案已獲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票選方式表決通過。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及十月十四日刊發之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六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批准出售事項及轉讓由城建天譽結欠之股東貸款的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已獲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票選方式表決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477,687,450 股股份。董事會確認，(i) 合共持有1,058,112,271 股股份之余先生、Grand Cosmos Holdings Limited 及Sharp Bright International Limited；(ii) 就董事所盡悉，合共持有7,699,184 股股份或其他數目（視情況而定）之Sky Honest 貸款之貸款人；及(iii) 就董事所盡悉，合共持有8,413,185 股股份或其他數目（視情況而定）之其他票據持有人，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403,462,810 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27.30%。概無股東獲給予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僅可投票反對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員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點票。

決議案有183,316,199股股份投贊成票，相當於已投票股份數目之100%。

誠如該通函所載，票據持有人及本公司預計出售事項所得款將有助公司贖回票據。本公司現正與票據持有人磋商有關重組票據之事宜。票據持有人同意，公司將會收取之出售事項所得款淨額存放於一個獨立開設之賬戶，其用途及發放均須待與票據持有人就進一步磋商後始行決定。誠如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之公佈所披露，票據持有人之特別委員會已口頭同意不會行使票據持有人其75,000,000美元（連同截至贖回當日之相關利息）之自動贖回權利，直至本公司與票據持有人就重組票據之條款及條件的具體計劃達成共識為止。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受託人根據現時持有不少於本金額25%之尚未償還票據的持有人之書面要求發出加速還款通知（「加速還款通知」），以通知本公司因洲頭咀項目之土地使用權証及其他許可証未能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取得，本公司未能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後十個營業日贖回本金額75,000,000美元之票據連同應計利息，根據票據已構成一項違反規定事件。因此，票據應按提早贖回金額連同應計利息即時到期償還，而受託人已根據加速還款通知要求償還。由於本公司未能贖回75,000,000美元，此事已構成票據之違反規定事件及票據持有人有權要求全部贖回未償還之本金額192,000,000美元連同應計利息。於同日，本公司收到一封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發給董事會之信函，內容提述受託人已委任德勤之Lai Kar Yan先生、Yeung Lui Ming先生及Darach E. Haughey先生為已押抵押品（其中包括天譽股份押記、Grand Cosmos股份押記及若干中層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權益之若干股份押記）之接管人及經理人及處理已押抵押品之事項。有關抵押品之詳情，請參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之通函。以及於同日，本公司收到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之越天書面決議案副本，內容有關批准（其中包括）余先生及劉日東先生辭去越天之董事職務及委任Lai Kar Yan先生、Yeung Lui Ming先生、Darach E. Haughey先生及Yeung Wallace Wai Yim先生為越天之董事，即時生效。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日申請停止買賣本公司股份，有待進一步發出公佈，以知會股東有關加速還款通知及重組票據條款及條件之進展。

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天譽置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蓮順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余斌先生（主席）、劉日東先生（副主席）及黃樂先生；
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樹鈞先生、鄭永強先生、鍾麗芳女士及吳捷瑞先生。

* 僅供識別